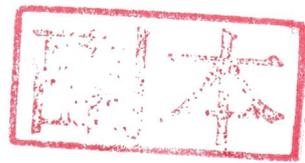


GF—2000—0209



13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省委机关西院 1 号办公楼空调系统
管道维修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

合同编号: 25-348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发包人: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日



发包人：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设计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编制省委机关西院 1 号办公楼空调系统管道维修更换项目施工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省委机关西院 1 号办公楼空调系统管道维修更换项目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满 足 设 计 要 求
2				
3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省委机关西院1号办公楼空调系统管道维修更换项目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符合规范要求
2				
3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壹拾柒万元整人民币(¥170000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0	119000	出正式施工图文件后, 经发包人确认无误且设计人开具相应发票后15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51000	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设计费价款: 人民币 170000 元 (含税) (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2. 需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 1 发包人责任:

5.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书面确认赶工需求及新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同意后，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每提前一天，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赶工费。若因赶工导致设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设计人需免费整改，且需退还该部分赶工费。

5. 1.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 2 设计人责任：

5. 2. 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5.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5.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6.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6.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

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6.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 他

7.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如产生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发包人按照报销范围、标准、流程在合理范围内承担。设计人不得报销与本次出国任务无关的费用，违规报销部分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等额金额。

7.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7.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尽可能地挽回对方的损失，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未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加重对方的损失的，仍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一方因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不能免责。

7.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7.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帐号:

银行帐号: 102808711753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